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2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下午 1:00~3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总体出席情况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，代表股份 296,628,31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4.5461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26 名,代表股份 50,459,03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4.175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,代表股份 160,121,156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3.250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6 名,代表股份 136,507,15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2960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北京中伦文德(杭州)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(296,321,04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4%;
307,266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6%;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50,151,773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11%;
307,266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89%;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(296,201,045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0%;
427,266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0%;

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（50,031,773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2%；

427,266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8%；

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（137,163,889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9%；

427,266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3%；

90,50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7%）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（49,941,273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39%；

427,266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68%；

90,50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4%）

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144,037,223 股）、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5,107,700 股）、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6,420,933 股）、杭州富通银湖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3,380,80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张彦周律师、陈宏杰律师出席，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 月 5 日